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2025年1-6月计提减值准备7,070,576.84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1-6月，公司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合计7,070,576.8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2,402,631.58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	-72,690.76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	-8,587.65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	4,749,223.67
合计	7,070,576.84

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进行相应的信用减值测试，按组合计提2,410,262.76元，按单项计提-7,631.18元。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应收票据进行相应的信用减值测试，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587.65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进行相应的信用减值测试，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2,690.76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749,223.67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070,576.84元，综合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7,070,576.84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8日(星期四)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1日(星期四)至0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angyanhong@tssunf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8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任靖先生

董事、总经理：董立强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宪民先生

独立董事：宋晓阳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默洋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8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1日(星期四)至0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angyanhong@tssunf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艳红

电话：0315-5656180

邮箱：zhangyanhong@tssun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03938　公司简称：三孚股份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孚股份	60393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默洋	张艳红
电话	0315-5656180	0315-5656180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电子信箱	liumoyang@tssunfar.com	zhangyanhong@tssunf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17,582,846.03	3,105,380,127.91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8,611,229.39	2,426,616,338.97	1.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8,037,828.70	906,641,480.21	11.18
利润总额	44,855,439.68	48,124,566.94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58,409.75	40,741,068.73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50,884.72	29,794,983.20	1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5,655.87	9,903,698.49	12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69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7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任靖	境内自然人	40.16	153,649,738	0	无	0
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9	100,964,261	0	无	0
冯刚红	未知	1.96	7,500,000	0	无	0
陈凯东	境内自然人	0.44	1,700,000	0	无	0
丁涛	未知	0.43	1,646,537	0	无	0
王俊海	未知	0.37	1,428,64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32	1,226,653	0	无	0
万松峰	境内自然人	0.31	1,174,471	0	无	0
杨小辉	未知	0.31	1,170,000	0	无	0
徐锋	未知	0.22	849,13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任靖和元亨科技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5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丹红拟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拟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就二至调经优化方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的议案》，为丰富公司产品研发管线，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拟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就二至调经优化方阶段性成果转让及其新药开发事宜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丹红拟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0日，山东丹红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正式签订了《技术转让（开发）合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一）标的技术内容

1、目标

乙方将其拥有的中药二至调经优化方的技术所有权转让予甲方，甲乙双方依据合同中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遵循《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及相关要求，开展中药新药研究，使该品种达到“中药复方制剂（1.1类新药）”国家注册申报的技术标准，成功开发出用于治疗肾虚、肾气阴虚所致的卵巢储备功能减退等适应症的中药1.1类新药，最终获得国家药品注册证书，并实现该新药的工业化规模生产。但乙方不保证技术最终通过药监局审批，甲方应自行承担研发风险。

2、技术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二至调经优化方技术资料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二至调经优化方的处方、处方来源与演变研究、既往人用经验等技术资料（优化方制作工艺，优化方演变过程，药房提供；制剂记录）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乙方负责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和《中药新药复方制剂中医药理论申报资料撰写指导原则》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乙方就该产品按中药1.1类新药开发应该开展的研究内容和注册申报撰写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该制剂中医基础理论、人用经验等。同时协助甲方完成该产品按中药1.1类新药开发应该开展的其他研究内容和注册申报撰写，包括但不限于药学研究、安全性评价和临床研究等，直至甲方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证书。

3、技术路线

基于乙方提供“二至调经优化方”的阶段性科研成果及其研究资料，甲方严格遵循《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的相关规定，全力开展该项目的中药1.1类新药开发及注册申报工作。

（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技术转让费用总金额为1500万元（为含税价，免税），甲方将依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相关费用。

（三）知识产权条款

1、本合同项下的二至调经优化方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及/或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保留署名权及非商业学术使用权和论文发表、学术交流等权利。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依据对知识产权的贡献甲乙双方的参与项目人员均可以作为知识产权发明人，甲方承诺将本项目负责人列为第一发明人，其他人员依据贡献进行排序，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提前将此约定告知其他发明人。

2、乙方承诺：至本合同生效之日，其未曾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乙方同时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其不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不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秘密、工艺、数据）。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本产品的技术进行医疗机构制剂、中药新药、同名同方等任何形式的研究（不包括科技项目的申请、论文发表、奖励或荣誉申请等不影响甲方基于本合同签订所获取的知识产权的行为）和注册申报。若甲方无法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并经甲方确认不再开发该产品，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的此项承诺作废。

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标的技术及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技术成果不侵犯他人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如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直接损失及甲方因侵权应诉而承担的律师费、保全费、市场开发费用、前期投入费用、诉讼费和赔偿等，但甲方需提供侵权证据；间接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4、如合同履行完毕未出现解除事项，甲乙双方享有本项目后续开发的权利，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

5、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不包括经双方确认归属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开发，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新技术成果研究方所有，属于乙方后续开发的成果，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需用到经双方确认归属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开发，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技术秘密的范围

（1）本合同项目提交的相关材料；（2）所有原始实验数据、图谱等；（3）生产工艺、技术参数；（4）本项目生产所用的特殊设施；（5）本项目的人用经验或临床试验数据、结果；（6）本项目的生产工艺验证、质量标准研究等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研究的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信息的其他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或解除、终止后20年，或技术进入公知领域时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4、保密义务：本合同生效后，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经营信息，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参与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如乙方或乙方的合作方确有需要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文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协同甲方完成相应知识产权的申报后再进行公开发表。上述保密工作如因乙方的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仍在职）泄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交二至调经类方优化方的全部研究资料，经甲方核算后，二至调经类方优化方的日服饮片成本费用超过预估成本，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合同解除后，甲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基于了解的标的技术获取知识产权或进行后续开发，否则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2、如二至调经优化方开展的临床研究结果不支持该项目按目标适应症开展后期临床研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乙方无需退回前期已收合同款项；基于本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基于了解的标的技术获取知识产权或进行后续开发，否则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如期提交完整、真实的技术资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如甲方未按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0.3%/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延迟履行达到30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已经收到的所有资料，并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与终止开发，同时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前期款项。另外，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但尚未达到解除条件的，乙方有权无责暂停知识产权转让程序。

5、合同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利用所掌握的本产品的技术进行中药新药、同名同方等任何形式的研究和注册申报的二次开发（经甲方同意或合同签订之前已开展的学术研究课题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6、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同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外无关联第三方。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提供标的技术后，如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正常理由迟迟不进行新药注册流程申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不履约的，或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该标的技术新药注册转让于甲方同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外第三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已经收到的所有资料，并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与终止开发，同时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前期款项。

7、任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或者违反本合同其它有关保密义务约定的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开发费30%的违约金。本条款约定并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甲乙双方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仍互负保密义务直至双方丧失保密要件。

（六）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因各种政策风险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终止的，已经转移的知识产权权益各自退回原主或取消授权或申明作废，但在合同正常履行完成后由一方完成的研发所涉知识产权权益由完成方享有，由甲乙双方完成的研发所涉知识产权权益由双方享有，且甲乙双方均享有荣誉权；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本产品相关的技术进行中药新药、同名同方等任何形式的研究和注册申报的开发。

2、甲方在获得乙方全部资料后或者研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等情形严重影响到本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者在执行合同中发生政策变化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未尽事宜

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最终批准的产品名称与本合同中产品名称不一致，则以NMPA最终批准的名称为准，NMPA最终批准的名称即视为本产品名称，本合同的执行不受NMPA批准的名称与本合同名称不一致而影响。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限为20年。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在本合同履行中变更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同意书，方可变更合同。

4、未尽事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药二至调经优化方的技术所有权正式受让后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加强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朝阳科技，证券代码：00298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半年度财务数据的核算情况，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未公开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向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3、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方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powd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8日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董事会秘书安一唱女士，财务总监陈海建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powd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9792579

邮箱：IR@bloom-powd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本次H股发行上市尚在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半导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亚半导体已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0.13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5.20	2025.8.20	3,000.00	10.13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亚半导体在上述银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韩亚半导体已于赎回同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8115701023500326062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7,258.5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名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核准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19日，本行收到《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州金复〔2025〕141号），核准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其中，《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方能生效，本行将在变更注册资本事宜获得监管核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公告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